

**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**第六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訊息**

109年1月16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台工作報告。

一、針對華視劉俊麟副總經理（莊豐嘉總經理委託代理出席）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徐瑞希董事：

- (一) 台北市府跨年活動新媒體平台授權爭議發生後，華視仍決定上架 Youtube 所屬平台同步播出，此舉對於版權收入並無實質助益，似乎只是宣示本身享有所謂「新媒體平台」主權加以反制？
- (二) 與台北市府訂立契約之初 承辦同仁是否曾仔細審視招標文件內容，發現著作財產權歸屬的相關條文有矛盾之處，並向觀傳局提出異議？由於此部分牽涉後續招商之規劃，兩者有連動關係。即便一開始未能察覺合約條文的問題，在後續雙方多次的工作會議上，討論招商相關規範及作法時，應有機會釐清著作財產權之疑義。這過程為何未能及時發現、釐清疑義並採取應變處置？導致爆發授權糾紛，此點令人不解。此事件若排除愛奇藝有中資效應的疑慮，純就商業合約而言，完全可以預期會產生違約的嚴重後果。
- (三) 為顧慮所謂政府機關的關切，華視現在面臨官司訴訟，但並無法獲得相關單位之奧援，倘若僅是要求愛奇藝平台於節目露出時，不可有矮化台北的字眼，則與必應公司進行協商即可。本人疑惑的是，必應公司之所以敢跳過華視直接授權、又私下請觀傳局背書，問題是否出在華視與必應究竟有無簽定合約、載明雙方分工之權責？或僅是口頭承諾？在這種大型標案合作中，為了釐清分工權責、確保各方如質如期履約，主標廠商與分包或共同投標廠商合作，一定是白紙黑字的規範，不能只是口頭說說。在投標的商業競爭環境中，華視作

為主投標者，應以更嚴謹的態度，兼顧專案的營運績效及相關權責法律問題，才能獲得最大利益，不要讓無謂的訴訟成本吃掉盈餘。請華視團隊務必審慎處理日後標案相關的合約規範事項。本案後續也請加以檢討及處理。

(四)「兒童主播冬令營」屬於小規模的活動，為何整合行銷部門無法獨立舉辦？

劉俊麟副總經理說明：

(一)本案處理過程中，政府相關單位曾關切為何愛奇藝平台獲得新媒體獨家播出權利，並善意提醒，對於跨年如此重大的活動，新媒體平台若僅有具中資色彩之愛奇藝獨家播出，正值選舉的敏感時刻，恐會引發其他效應。

(二)依過往經驗，華視是採取獨家授權方式，不會讓渡主辦方的權利，今年與必應公司合作，才發生專屬授權爭議，華視無法接受此種原則，堅持按照服務建議書之精神，著作財產權為三方共有，專屬授權應經三方同意，始生效力。

(三)「兒童主播冬令營」與好識文創合作，是基於該單位舉辦營隊活動十分有經驗，也成功塑造幾位深受兒童喜愛的偶像人物，而華視則有製播及地點之優勢。已建議節目部教學中心往後積極培養兒童觀眾群之偶像，逐步往自營方向邁進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台北市府跨年活動是眾所矚目的焦點，華視安排上架 Youtube 所屬平台播出，為全媒體的觀眾服務，是作為公廣集團一員應盡的責任，個人支持華視危機處理的方式；若不能於該平台露出，不但是全民的損失，亦有違公共媒體的精神。依照目前發展態勢，未來法律攻防已無可避免，請提早作好各種因應準備。

二、針對台語台呂東熹代理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鄭自隆董事：

《無事坐巴士》節目製作媽祖繞境特輯，及新年度規劃《歡喜進香團》節目，內容皆屬於特定宗教活動，作為公共媒體，在節目編排上，應尊重國內不同的信仰文化，勿過度宣揚某一特定宗教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亦安排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、及新聞諮詢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之提報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議程列有三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- 一、通過本會《會計制度》修正案。
- 二、通過本會《客家電視台組織規程》修正案。
- 三、通過稽核室林素蘭主任續聘案。

本日董事會議有一項「臨時動議」：

- 一、同意追認本會承接立法院「109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案」之後續辦理事宜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散會。